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现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的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张权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满足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张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_____

姚祖辉 _____

傅俊元 _____

2022年8月8日